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III)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之補充公告；
- 及
- (IV) 遵守上市規則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許微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許女士之履歷詳情：

許女士，54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中國中級會計師，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運營經理(彼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該職務)。許女士目前亦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該職務)，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許女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許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薪金12,500港元。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與許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許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許女士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女士加入本公司。

##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委任許女士後，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變動如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審核委員會**

許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薪酬委員會**

許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提名委員會**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獲調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許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漢傑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告**」）。

除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澄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除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外，董事會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提名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擔任主席。

#### **(IV)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許女士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i)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因此，本公司現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